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审计机构：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
邮编 250014
电话 0531-8698166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鲁舜专审字[2026]第 0094 号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仕净科技”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仕净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重大缺陷，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。

1、期初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历史情况

前期，公司与期初余额相关的采购循环、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销售循环的内控存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形，无法合理保证期初相关数据及采购、生产业务流程控制的有效性。

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针对前述历史内部控制失效问题虽已开展专项整改，但原来存在的重大缺陷，我们判断在采购循环、生产循环及存货管理中仍然存在，并且企业没有采取措施消除前期内控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上述重大缺陷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在仕净科技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。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仕净科技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。

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仕净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鲁舜专审字[2026]第 0094 号之签字盖章页)



中国·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王忠军
37130004001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王春安
110101481422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